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刑志凱

相 對 人 南澤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克孟

00

相 對 人 邱怡綺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,661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
01 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訴字
03 第683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
04 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
06 度訴字第683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
07 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
08 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61元，有該
09 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10 費用額確定為24,661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